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繼承人提款授權書



下表人士均為已故帳戶擁	万 有人	東大文		,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的合法	這產繼承人,現授	後權
陳二文	,身份證明文	件編號	1234567(8)	_ ,
申請提取上述已故帳戶擁	有人的非強制央積金	個人帳戶款項	,並均同意其代為	領
取該款項。				
遺產繼承人姓名	身份証明文何 (須附同身份證明文		簽名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	一致
1.				
2.	•			
3.				`
4.		公言	上確認繼承人資格 營書上的所有繼承 身份資料	

注意:

5.

6.

此表格只適用於確認繼承人資格公證書或司法證明上列明的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人提款, 倘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提出申請, 則無須提交此授權書。